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256號

原告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被告 蔣士貴

蔣秀琴

蔣湘芸

蔣嘉彰

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債權人代位債務人對於第三債務人起訴，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696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查本件原告主張其為訴外人蔣湘君之債權人，並代位蔣湘君請求就被告與蔣湘君間公同共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產）准予變價分割，所得價金按應繼分比例分配，又蔣湘君就系爭不動產之應繼分比例均係9分之1，業據本院依職權向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調取土地登記相關資料後影印附卷。依上開說明，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按蔣湘君就系爭不動產因分割所得受之客觀利益核算，即新臺幣（下同）127,320元（計算式如附表所示），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27,32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3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8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黃茂宏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8 日

書記官 王嘉祺

附表（單位：元/新臺幣）

編號	不動產	面積 (平方公尺)	本件起訴時 之公告土地 現值或房屋 課稅現值	權利範圍	訴訟標的價額之計算 (蔣湘君之應繼分比例 為9分之1)	備註
1	嘉義縣○○鄉○○ 段0000地號土地	115.26	每平方公尺 5,997元	50分之2	3,072元 (計算式： $115.26 \times 5,997 \times 2 / 50 \times 1/9 = 3,072$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2	嘉義縣○○鄉○○ 段0000地號土地	9.18	每平方公尺 5,900元	全部	6,018元 (計算式： $9.18 \times 5,900 \times 1/9 = 6,018$)	
3	嘉義縣○○鄉○○ 段0000地號土地	78.31	每平方公尺 5,900元	75分之15	10,267元 (計算式： $78.31 \times 5,900 \times 15 / 75 \times 1/9 = 10,267$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4	嘉義縣○○鄉○○ 段0000地號土地	121.91	每平方公尺 5,900元	全部	79,919元 (計算式： $121.91 \times 5,900 \times 1/9 = 79,919$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5	嘉義縣○○鄉○○ 段0000地號土地	147.82	每平方公尺 6,028元	100分之1	990元 (計算式： $147.82 \times 6,028 \times 1 / 100 \times 1/9 = 990$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6	嘉義縣○○鄉○○ 段0000地號土地	19	每平方公尺 5,900元	全部	12,456元 (計算式： $19 \times 5,900 \times 1/9 = 12,456$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7	嘉義縣○○鄉○○ 段0000地號土地	38.32	每平方公尺 5,900元	2分之1	12,560元 (計算式： $38.32 \times 5,900 \times 1/2 \times 1/9 = 12,560$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8	嘉義縣○○鄉○○ 村0鄰○○○00000 號建物(未辦保存 登記)	29	10,300元	2分之1	572元 (計算式： $10,300 \times 1/2 \times 1/9 = 572$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續上頁)

01

9	嘉義縣○○鄉○○ 村0鄰○○○00000 號建物(未辦保存 登記)	21.4	6,600元	全部	733元 (計算式: $6,600 \times 1/9 = 733$,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10	嘉義縣○○鄉○○ 村0鄰○○○00000 號建物(未辦保存 登記)	21.4	6,600元	全部	733元 (計算式: $6,600 \times 1/9 = 733$,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合 計				127,320元	